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杨文蔚先生、卢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任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杨文蔚先生、卢勇先生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939,805,208.92 元，比去年增长 38.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06,800.58 元，比去年增长 37.37%。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7,907,504 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37,225.1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9万元（税前），董事津贴每人每月5,000元（税后）。

金宇星先生、柳敏先生、莫少山先生董事任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之日止；李志东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董事职务自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个别之薪酬。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16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扣款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做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其中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6,025,050.00元；资产减值损失19,917,916.48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金字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莫少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柳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志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刘新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陈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三名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的议案》

公司注册和办公地址将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沙河西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层、9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具体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2016 年度金额确认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与其子公司 Aviv C&EMS 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对上述四个关联方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柳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审议意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审议意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设备等，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本公司

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期限二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

8、向华兴银行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等，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综合授信用于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3年（可分次投资）。

9、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其中：债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或购买资产等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 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沙河西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层 8A01-8A07、9 层 9A01-9A07； 邮政编码：518057。
2	第十七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7,907,504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7,907,504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 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同、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7	第六十八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8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就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以上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董(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p>

	<p>票制度，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为：</p> <p>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p> <p>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p> <p>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就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如果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得票多者依次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公司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如因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者的，股东大会应在同次会议上就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依次当选。</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p> <p>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p>
--	---	--

			<p>所有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公司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0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 一十条</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管理规定；合理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授权应当谨慎、适当和权责分明，并有利于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的决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及其 12 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以内的有做出投资的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5% 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股票、房地产、向其它行业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兼并其它企业等风险投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及其 12 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的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管理规定；合理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授权应当谨慎、适当和权责分明，并有利于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的决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但是，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p> <p>但是，如果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发生的单笔或年度累计的银行借款、开出银行票据、票据贴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每项融资方式的融资额不超过（包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扣除已归还的金额），由董事会批准，但必须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5%；超过（不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或因上述融资事项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5%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五）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p>
--	---	--

		<p>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p> <p>（六）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向其它行业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兼并其它企业等风险投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及其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的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应当对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当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14	第一百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一十一条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产生。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1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投票、视频、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同、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经理的管理参照《总经理工作细则》。
2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特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	第一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七十三条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特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2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特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特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6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

		<p>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p>	<p>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第二百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27	第十三章附则	--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p>

			<p>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p>
--	--	--	---